

# 环保部强化督查郑州市问题整改情况公示

### 郑州市突出问题督办企业整改情况(第2期)

序号	市	县(区)	污染源名称	主要问题	查处情况	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期限	序号	市	县(区)	污染源名称	主要问题	查处情况	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期限
23	郑州市	新密市	净瓶集团工地	该工地进出口无车辆冲洗装置,进出场地积尘严重,未安装雾化设施和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郑州净瓶集团建筑工地位于米村镇消防装备产业园区内,规划占地500亩,其中一期占地150亩,计划建设办公楼、标准化厂房及钢结构生产车间。目前,标准化厂房2栋已完工,钢结构生产车间已完工,办公楼已完工,现在正准备建设标准化厂房4栋,建筑面积9000余平方米。	该工地进出口处已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地面扬尘已清洁到位。工地雾化和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已安装到位并运行正常。		31	郑州市	新郑市	新郑市日出泡沫建材有限公司	该公司检查时停产,有两台注塑机,八台成型机,一台大板成型机,高温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新村镇107国道西侧,法定代表人:高留彦。公司2006年9月5日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公司2007年8月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公司主要产品:泡沫建材。生产工艺:外购原材料→发泡→切割→成品。	1.经查,该公司环评审批对工艺废气无相关要求。《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7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豫环文(2017)160号)对泡沫建材行业生产工艺废气排放也没有相关要求。2.加强企业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24	郑州市	新郑市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9号、10号学生公寓楼	现场检查该工地正在施工,扬尘在线监测数据异常。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位于新郑市龙湖镇林锦店社区,建设单位为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施工单位为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该学院于2015年4月25日建设9号、10号学生公寓楼,占地面积1987.5平方米,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	该公司立即通知扬尘监测设施进行检修,当天修复到位,PM10、PM2.5、风速等数据恢复正常显示。目前,该工地扬尘检测仪已修复到位,各项监测数据恢复正常。		32	郑州市	新郑市	新郑市宏基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原料堆场未按要求建设密闭原料库。	该公司位于新郑市辛店镇鲁楼村,负责人许西民。已通过郑州市环保局审批和验收。	该公司未生产,计划需建设3个原料库,已在南、北侧新建成了2个原料库,第3个原料库现在在备料,还未开始建设(工期约2个月)。	
25	郑州市	新郑市	河南鑫正树脂有限公司	该公司检查时正在生产。1.原料、产品和中间产品堆存未采取“三防”措施;2.树脂烧炉一台,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无在线监测和废气处理装置;3.部分废气未经处理通过三通管道直接进入烟道外排;4.无废水处理装置,无VOCs整改方案。	鑫正化工实名为河南鑫正树脂有限公司,成立于1986年,负责人赵松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4170431495F。环评审批文号:99-B28。2012年经新郑市人民政府实施停产整顿并通过验收。2012年对工艺废气进行治理,安装了处理装置。2017年3月该公司上报的环保治理整改方案中,对燃煤锅炉进行了拆改,安装天然气锅炉;2012年该企业安装洗涤吸附装置,对工艺废气进行处理。2017年再次对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增加一台焚烧处理设施,对原来设施处理后的废气进行深度处置,达到更好的处理效果。按照相关规定,该公司不在安装在线监控的范围,环评文件也无要求此企业建设在线监控设施。针对该公司生产区有原料、产品和中间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露天存放的问题,新郑市环保局已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查处。	1.该公司生产区有原料、产品和中间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露天存放的问题,已对装有原料、产品和中间产品的储罐移至厂房内。2.公司1999年办理的是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该企业生产工艺未进行更改,为了治理工艺废气新增环保设施焚烧炉一台,用来处理收集的工艺废气和聚合冷凝液,现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专家论证并在网上公示。3.抽真空废气处理设施上有四根固定的软管已拆除更换为钢管;车间部分废气并没有直接引入烟道,检查所说的三通管道是原来车间通往烟道监测孔的过道。4.该公司没有生产废水排放,洗涤塔用水及冷却水为循环水,所以不用安装废水处理装置。VOCs治理方案是利用新增的焚烧炉处理VOCs。		33	郑州市	新郑市	郑州市正一包装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有一台燃煤大灶,使用燃煤。	郑州市正一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郭店镇黄金大道与郑新路交叉西南角,法定代表人:刘新杰。公司2011年12月8日通过新郑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新环开(2011)145号。公司主要产品:纸箱。生产工艺:外购瓦楞纸板→压痕→印刷→开槽→横切→装订→打包→入库→成品。	新郑市要求该公司拆除燃煤大灶,改用清洁能源,清除燃煤。现已按要求整改到位。	
26	郑州市	新郑市	郑州市浩源石油有限公司	无车用尿素销售,无销售台账。	郑州浩源石油有限公司位于新郑市城关乡胡庄,成品油零售许可证号:41010634。加油站负责人:徐保国。目前该加油站正常运营,已经完成汽油加油机油气回收装置的改造施工,通过了环保部门的验收,并验收合格。	新郑市商务局已责令该加油站将车用尿素摆放在站内加油机旁、超市内明显地方进行销售,并向过往车辆进行有效的宣传。现该加油站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34	郑州市	新郑市	新郑市永红石油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时该加油站无环保手续,未列入非法加油站名单。	该公司位于新郑市具茨山管委会山陈村,该加油站建于2002年,具有成品油零售许可证(证号:41010648),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豫A安经字(2014)00586。加油站负责人:王彩虹。2002年8月,该加油站办理了环评手续。	目前,该加油站停业,进行了双层罐改造,完成了汽油加油机油气回收装置的改造施工,经过环保、消防等部门验收,验收合格。	
27	郑州市	新郑市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郑第十七加油站	无车用尿素销售,无销售台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郑第十七加油站位于新郑市城关乡胡庄,成品油零售许可证号:41010242。加油站负责人:薛国平。目前该加油站正常运营,已经完成汽油加油机油气回收装置的改造施工,通过了环保部门的验收,并验收合格。	新郑市商务局已责令该加油站将车用尿素摆放在站内加油机旁、超市内明显地方进行销售,并向过往车辆进行有效的宣传。现该加油站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35	郑州市	荥阳市	郑州一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1.喷漆工序正在生产,人工喷漆,建有喷漆房,喷漆废气通过活性炭和过滤棉吸附,但喷漆房未密闭,部分设备露天喷漆;2.油漆桶未贮存于危废库,无危险废物识别标志;3.废活性炭存量约为300公斤,远低于实际使用量,喷漆废气吸收系统不正常运行,现场油漆味较大。	郑州一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武振兰,位于荥阳市开发区郑源路中段,是年产200台高效智能建筑垃圾再生成套设备建设项目。原料是钢板、槽钢,主要产品是建筑垃圾再生处理设备。生产工艺为钢板、槽钢一抛丸预处理一下料一焊接一振动时总一单机装配一喷漆一总装一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有生产设备有机加工设备26台、剪压设备8台、起重运输设备12台、移动式喷漆房一套;污染防治设施有布袋除尘器1套、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6台、移动式喷漆房建设有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棉漆雾净化装置1套。该单位于2016年12月通过郑州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郑环文(2016)187号)编号41。 1.该企业的喷漆房在运行过程中未进行密闭;废活性炭存量远低于实际使用量,喷漆废气吸收系统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 2.该厂区喷漆房西侧废油漆桶暂存场所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针对该企业上述两项违法行为,荥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企业分别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荥环责改(2017)第392号、第393号,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郑州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已对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根据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分别给予二万元和一万元行政处罚,共计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2+1=3)的行政处罚;该单位已按时缴纳了罚款,违法案件已经结案。	1.该企业已全面停产整治,针对喷漆房密闭不严问题,立即安排工人对移动式喷漆房进行排查检修,对密闭不严的位置进行整改,目前已整改到位。 2.该企业厂区喷漆房西侧废油漆桶暂存场已拆除,在活性炭暂存间旁新建了废油漆桶暂存间,已将废油漆桶移至暂存间,并张贴了危废识别标志,安排专人管理,问题已整改到位。 3.该企业环评批复的活性炭更换每周周期为800公斤,该企业已按环评批复要求重新建立活性炭和过滤棉更换制度并建立台账,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喷漆废气吸收系统正常运行。	
28	郑州市	新郑市	许衡大道料场堆场	料场未覆盖。	新郑市辛店镇许衡大道料场堆场位于许衡大道西侧,为一处空闲院子。	现已全部覆盖到位。		36	郑州市	荥阳市	荥阳市金孔炭素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郑州市重点监控企业,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主要参数张贴在设备上,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量程手工修改,烟道面积由8平方米改为7平方米。	该公司位于高山镇竹川村,企业法人吴春霞,注册资本350万元。该公司现有18室6料箱和20室7料箱环式焙烧窑各一座、12罐煅烧炉一座、2000混捏锅4台、成型制块机2台,年产碳阳极100000吨,现有职工65人。	“主要参数张贴在设备上,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量程手工修改,烟道面积由8平方米改为7平方米”的问题,荥阳市环保部门已督促企业积极同在线监控设备第三方运行公司沟通,按照有关规定在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平台,设施二级门禁,目前二级门禁已设置,整改到位。监测因子量程设置过大的问题,企业已同在线监控设备第三方运行公司沟通要求设置各项参数,目前在在线监控平台已有第三方按照要求重新设置监测因子量程为600,整改完毕。	
29	郑州市	新郑市	新郑市三联印刷厂	新郑市三联印刷厂已列入VOCs治理任务名单中,现场检查时未生产,正在进行废气治理设施施工安装,未按要求于6月30日前完成治理验收。	新郑市三联印刷厂位于新郑市和庄镇炎黄大道北侧,经纬度:113.793186,纬度:34.376674。负责人:王中和,年产4500万个香烟包装盒,主要生产工艺:彩印→包装→入库,该企业已采用低VOCs排放的原料。	新郑市已督促该企业抓紧时间安装VOCs治理设施,未通过环保验收之前,不得投入生产。目前,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VOCs治理设施已经安装完毕。		37	郑州市	荥阳市	河南少林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油漆有机废气用水喷淋的方式处理,现场油漆味较大,对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处理无效果。未按照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方案要求使用焚烧的方式处理挥发性有机废气。	河南少林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聚民,主要生产产品为年产5000辆10-12系列客车技改项目,所属行业为C372汽车制造,主要原辅材料:车身镀锌冷板材、黑金属矩形管型材、铝材、油漆、脱脂剂、溶剂等。	目前该企业已按照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方案要求,对涂装车间挥发性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加装焚烧催化处理工艺,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等工艺处理。VOCs挥发性有机废气已达标排放。	
30	郑州市	新郑市	河南伟瑞古特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时该厂部分生产装置未生产。1.该厂未按照《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安装废气燃烧装置;2.检查时车间VOCs逸散,通过管道直接外排。	河南伟瑞古特包装彩印有限公司位于新郑市薛店镇文化路北侧,从事塑料制品印刷,年设计产量1000吨塑料包装袋,2000吨无溶剂包装膜,主要生产设备为两台印刷机。2005年8月19日通过郑州市环保局审批,文号:郑环建(2005)204号。2008年7月14日进行技改升级,通过郑州市环保局审批,文号:郑环建(2008)279号。2009年5月18日通过郑州市环保局验收,文号:郑环验(2009)47号。2016年5月对两条印刷生产线的工艺废气加装活性炭有机废气吸附装置两套,于2016年10月16日通过环保核查(新环防治(2016)53号)。	1.经查阅《河南省2017年严格大气污染防治管控制度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要求,包装印刷企业收集的废气应采取回收、焚烧等治理设施,未要求必须焚烧。该公司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外排,有监测和验收报告。 2.该公司生产车间全密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不存在直接外排。 3.加强企业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